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52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告 陳冠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2,05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5日19時4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繞琪所有、訴外人李聿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4萬4,816元（含工資43,442元、拖吊費1,950元、烤漆18,578元、零件80,84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4,8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意旨：

01 對被告請求沒有意見，同意賠償但沒辦法拿出那麼多等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  
04 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  
05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匯豐汽車新莊  
06 廠鈹噴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  
07 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本件車禍相關資料核閱屬  
08 實，又被告於審理中對於本件侵權行為事實表示無意見而為  
09 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堪認定。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  
10 致系爭車輛受損，應負不法過失責任甚明。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14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5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16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7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18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19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20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1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2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係於108  
23 年2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3  
24 年2月5日受損時，已使用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14萬4,816  
25 元（含工資43,442元、拖吊費1,950元、烤漆18,578元、零  
26 件80,846元），有上開估價單可佐，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  
27 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  
28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  
29 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30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  
31 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

01 計算結果，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  
02 1即8,08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  
03 拖吊費、烤漆，毋庸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  
04 用共7萬2,055元（計算式：8,085元+43,442+1,950元+1  
05 8,578元=72,055元）。

06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7 付7萬2,0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5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09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1 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5 法 官 張誌洋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陳羽瑄